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FHB/F/3/4/4/1

傳真：2136 3282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永賢先生)
[傳真：2185 7845]

陳先生：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會議跟進事項

巡查酒牌處所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要求當局就樓上酒吧的可容納人數上限的執法情況及檢控宗數提供資料。經諮詢香港警務處(“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後，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當局對樓上酒牌處所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的統計數字：

	2011	2012	2013
巡查	3 706次	2 547次	3 647次
就違反持牌條件而提出的檢控	109宗	140宗	69宗
就違反持牌條件而發出的警告(口頭及書面)	88項	29項	52項

警方並沒有就違反個別持牌條件的個案備存獨立的統計數字。過去三年發現的違規個案包括在酒牌處所賭博、在某個時間之後出售或供應酒類，以及超出可容納的人數上限。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穎詩 代行

副本送：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吳泳珊女士) [傳真：2810 770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楊玉葉女士) [傳真：2530 1368]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